

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1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紀錄：廖桂敏

陸、報告案

案由、本會填報 101 年 1 月至 12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計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等 7 篇，本會經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之「(二)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、4.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」主辦機關之一，且與各部會同列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與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其中 6 項之填報單位。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512A 號函，各部會應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具體行動措施積極規劃業務推動內容，並應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及上網填報相關辦理情形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」已於本（101）年 10 月正式上線，各機關應定期於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底前至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及當年度 1 至 3 月、1 至 6 月、1 至 9 月各項行動措施辦理情形。明（102）年 1 月應填報本會本（101）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經彙整本（101）年 1 月至 12

月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擬填復資料如附件 1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 洽悉。
- 二、 後續請選務處研提有關保證金之分析報告，提會報告。

柒、 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、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法政處

- 一、 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816A 號函送「性別平等大步走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本(101)年 10 月起應開始進行法律案(101 年 10 月至 12 月)之法規檢視工作。其標準作業流程為：先由業務單位填報「法規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」及「相關性別統計」資料，次由法規單位檢視業務單位所填報內容(不含性別統計資料)，法規單位檢視後再彙整提案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。
- 二、 本會主管之法律案為本會組織法，由人事室主管，案經人事室檢視認「條文內容符合 CEDAW 規定」，復由本處進行檢視結果，與人事室意見一致，爰為審查「通過」(如附件 2)。
- 三、 檢陳「中央選舉委員會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部會性平小組審核清冊」(如附件 3)。

決 議：請補充說明「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：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明訂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，並由行政院通盤處理。」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第二案

案 由、本會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- 一、 依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99-102 年度）」第五點之規定，各部會應於每年年底前，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進行滾動式檢討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，俾該會彙整後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報告。
- 二、 本會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4。
- 三、 本案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5。

決議：就貳、第二點性別意識培力部分，增加本會內部組織性別比例、人員晉用性別比例情形及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說明逐年改善情形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